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錦慧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錦慧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80,000元，
2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235
28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9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2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3 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8號調解不成立證
04 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5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員
06 工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
07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08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9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0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3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王麗雯